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认定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为**  
**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**

川府函〔2021〕146号

绵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认定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》(绵府〔2019〕6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名称为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以先进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,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。

二、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要突出高新技术特色,着力自主创新,集聚创新资源和人才,在体制机制、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探索、先行先试,大力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发展,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、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。

三、你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园区建设管理,按照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特色鲜明、规模适度、配套完善的要求,依法供地,合理、集约、高效利用土地资源。加强园区环境管理,落实环境保

护措施,完善防控体系,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。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,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防控体系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3日